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賴玉婷

代 理 人 王奐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即債務人乙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，所謂「不能清償」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

01 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
02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03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，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
04 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，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（司法
05 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
06 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
07 之研審意見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參
08 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1年12月1日與甲○（台灣）
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○銀行）達成協商，約定自
11 111年12月起分180期，按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0元，
12 嗣於112年12月毀諾，惟聲請人所積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
13 限公司之債務，係以自己名義為友人李宛峰所貸，然後期李
14 宛峰音訊全無，且抗告人陸續遭詐騙80萬餘元，導致生活陷
15 入困境，無力繼續依協議還款，實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毀
16 諾。又抗告人於113年6月至8月間於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17 （下稱帝寶公司）任職之薪資分別為29,400元、24,524元、
18 29,461元（均未扣除強制執行扣薪之金額），經營團購部分
19 每月淨利僅1,000餘元，清償能力之計算基礎應為28,795元
20 【計算式：（29,400元+24,524元+29,461元）÷3+1,000
21 元=28,795元】。抗告人每月生活費以臺南市113年度每人
22 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為17,076元，且與配
23 偶賴瑜鋒於113年5月29日兩願離婚，扣除丙○○所領取之身
24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賴瑜鋒所負擔之部分，每月須負擔未
25 成年子女扶養費7,012元、母親謝錦雲之扶養費2,000元，是
26 抗告人每月平均所得28,79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
27 後，僅剩餘2,787元（計算式：28,795元－17,076元－7,012
28 元－2,000元=2,787元），顯不足已清償債權人提供之清償
29 方案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更生等語。

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（一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
01 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判決書內應記載
02 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
03 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
04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是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5 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關於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前曾與最
06 大債權金融機構甲○銀行前置協商成立，自111年12月起，
07 分180期、週年利率8%、月付金8,210元，於112年12月毀諾
08 等情，本院法律上意見與原審裁定相同，茲引用之不再贅
09 述。又抗告人負有無擔保債權額為1,939,537元，積欠之無
10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等情，有財團法
1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
12 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，應審
13 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14 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15 (二)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：觀諸抗告人提出之所得及收入清
16 單、113年6月至8月薪資通知單、進貨資料（見原審卷第23
17 至25、61頁，本院卷第37至42頁），業經具體釋明工作收入
18 情形，堪信抗告人名下僅汽車一輛，且於113年6月至8月間
19 薪資分別為29,400元、24,524元、29,461元，經營團購部分
20 每月淨利僅1,000餘元，收入與112年間相較已大幅銳減，現
21 每月實際收入約28,795元【計算式：（29,400元＋24,524元
22 ＋29,461元）÷3＋1,000元＝28,795元】，是本院以28,795
23 元列計其每月可處分所得。

24 (三)抗告人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部分：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
25 出為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即
26 17,076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43條第7項、
2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，應可採認。關
28 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扶養費部分，其現年近8歲(106年次)，
29 112年、113年每月各領有5,065元、5,437元身心障礙者生活
30 補助費，有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存摺內頁及臺南市政
31 府社會局113年5月20日南市社助字第1130710299號函可考

（見原審卷第40至41、89至93、275頁）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又抗告人於113年5月29日與賴瑜鋒兩願離婚，並協議賴瑜鋒每月須負擔子女扶養費5,000元，而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標準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為限，依此計算之結果，抗告人每月扶養其子女之扶養費用應以6,639元為其上限（計算式：17,076元－5,437元－5,000元＝6,639元），逾6,639元部分則無可採。又關於母親扶養費部分，抗告人主張其母謝錦雲所任職之宏福製革股份有限公司已歇業，並於113年9月30日自原任職公司辦理離職，因年近耳順且教育程度僅國中畢業而難以謀得新職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失業給付申請表、應徵新工作郵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3頁），足認其確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抗告人扶養之情形，是抗告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母親扶養費2,000元，應屬合理，是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計25,715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＋6,639＋2,000元＝25,715元），堪予認定。

(五)從而，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,795元，扣除每月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25,715元，僅餘3,080元（計算式：28,795元－25,715元＝3,080元），顯不足以支付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每月8,210元之還款方案，況抗告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，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，堪認抗告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，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並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抗告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

01 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
02 序。至於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
03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，俾免更生
04 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
07 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11 法官 洪碧雀
12 法官 王偉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賴葵樺